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蒙古人民共和国经济和技术援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请求，同意给予蒙古人民共和国经济和技术援助。为此，两国政府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 1956 年到 1959 年内，无偿地援助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款项总数一亿六千万卢布。在此款项总数内帮助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建设工业、农业、交通、文化建设项目及各建设项目的职工所需的宿舍等，这些项目的名称、规范、生产方法、完成期限根据本协定第一号附件的规定办理，并根据本协定第二号附件的规定供应各种工具。

本協定規定的援助款項，如不够支付第一號和第二號附件規定的各建設項目和工具所需的費用時，由蒙古方面以減少建設項目的數量和規模或通過貿易結算方式償付其差額；如有余額時，蒙古方面將提出新的建設項目。上述各建設項目，經雙方同意後，可以修改或補充。

## 第 二 條

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的無償援助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款項，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以本協定第一號和第二號附件所列各建設項目所需的設備、器材和各種工具以及技術援助來交付。

在援助款項內，需以蒙幣支付的在蒙古境內採購各建設項目所需的建築材料 and 中國派往蒙古的工程師、技術人員、職員、建築工人的費用，中國方面將以非貿易匯款或以貨物抵付。

## 第 三 條

本協定第二條所規定的中國方面供應的設備、器材、工具的價格，按照兩國間現行貿易作價原則辦理。

中國方面為抵付以蒙幣支付的費用，如採取以貨物抵付辦法時，則這些貨物的價格亦按上述作價原則確定。

## 第 四 條

為了對本協定所規定的援助款項進行支付和結算，中國人民銀行和蒙古國家銀行應相互開立援助特別盧布賬戶，並共同規定對本協定付款和結算的手續。

## 第 五 條

本協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和蒙古人民共和國經濟技術援助事務局負責執行。

本協定所規定的各建設項目的建設，將由總交貨人、總計貨人和雙方有關機構簽訂合同辦理，中國方面應將各建設項目的設計和

預算提請蒙古方面同意，各建設項目建成后，中国方面將各建設項目費用的決算報告書及設計圖紙、技術資料提交蒙古方面。

## 第 六 条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給予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的建設机构下列条件：

1. 無阻的將有关建設方面需要的技術資料、設備、器材、工具等運進和運出蒙古人民共和国，并免交關稅及各種稅。
2. 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內設置建筑机构、建筑材料工場、附屬工厂、临时宿舍、倉庫、基地等。
3. 按蒙古人民共和国現行法令購置动产和租賃动产和不动产。
4. 为供应建筑工人和職員的需要，建立食堂、浴室、理髮室、洗衣坊等。
5. 依据中国职工的需要，建立医疗机构、俱乐部等。
6. 为完成与各建設項目有关的某种工作，同蒙古方面有关部门訂立合同。

## 第 七 条

为建設本协定所列各建設項目，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負責：

1. 及时地給中国的建筑机构提供勘测設計、施工所必要的現有的資料，按时指定各建設項目的建筑地段，并在建設过程中給予必要的协助。
2. 准許中国方面派遣的工程师、技術人員、職員、建筑工人及其攜帶的家屬無阻的進出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境。
3. 在建筑工程中所需要的瓦、磚、砂、石、木材，由蒙古方面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供应到建筑場地，如瓦的供应，蒙古方面不能供应时，中国方面給予协助，上述所有材料的价格按

蒙古方面所提供的1956年度价格計算。建筑工地利用的电和电话費用按蒙古政府所規定的价格計算。

4. 必要时提供各項建設工程所需的临时工和輔助工。

5. 依据各建設項目在建設时期和使用时期的需要，蒙古方面应按时完成通到本协定所規定的各建設項目建設場地的上下水道、輸电綫路、道路、电话綫路工程，上述通到建設場地的工程費用，由蒙古方面負責，不包括在援助款項內。

## 第 八 条

中国派往蒙古的工程师、技术人員、職員、建筑工人的生活待遇、住房、伙食、日用工業品、办公用具、宿舍用具、医疗器材、藥品、文化用品的供应，疾病的治疗等，按照本协定第三号附件的規定办理。

## 第 九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請求，接受蒙古人民共和国派遣的工人和技术人員到中国有关企業中进行生产技术实习，接受和派遣实习生的办法和費用，根据1954年7月22日签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蒙古实习工人在中国进行生产技术实习的条件的协定”的規定办理。

## 第 十 条

本协定第一、二、三号附件都是本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

## 第 十 一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1956年8月29日在烏兰巴托签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蒙文与俄文写成，三种文字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中蒙文两

种文本在解释上遇有分歧时，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全权代表

卢 緒 章

(签字)

蒙古人民共和国  
政府全权代表

曾 德

(签字)

第一号附件 (略)

第二号附件 (略)

第三号附件 (略)